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20〕57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3年11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409号文对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5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5〕356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5年7月，水利部以水总〔2015〕275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开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枢纽工程主坝已完工，2 台发电机组已正式并网发电；灌区工程已开工建设约 50 公里，其中左干渠约 20 公里，右干渠约 30 公里。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弃渣场数量由 12 个调整为 18 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布置和施工组织变化及个别弃渣场征地原因，弃渣场位置和堆渣量发生调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弃渣场数量由 12 个调整为 37 个（已启用 12 个，未启用 25 个），其中维持原址弃渣场 3 个（含堆渣量增加 20%以上的弃渣场 2 个），新设弃渣场（含场址调整）34 个（已启用 10 个，未启用 24 个）。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以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湖南省水利厅对莽山水库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现场核查意见表等有关要求，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0年4月14日

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地处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境内，坝址位于珠江流域北江二级支流长乐水上游，是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城镇供水与发电等综合利用的Ⅱ等大(2)型工程。工程包括枢纽工程和灌区工程，枢纽工程由主坝、副坝、灌溉引水发电隧洞、引水式地面厂房、反调节坝等组成。灌区工程由取水口、灌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组成。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总工期为 48 个月，总投资为 18.94 亿元。

2013 年 11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409 号文对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5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5〕356 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5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总〔2015〕275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开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枢纽工程主坝已完工，2 台发电机组已正式并网发电；灌区工程已开工建设约 50 公里，其中左干渠约 20 公里，右干渠约 30 公里。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弃渣场数量由 12 个调整为 18 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布置和施工组织变化及个别弃渣场征地原因，弃渣场位置和

堆渣量发生调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弃渣场数量由 12 个调整为 37 个（已启用 12 个，未启用 25 个），其中维持原址弃渣场 3 个（含堆渣量增加 20%以上的弃渣场 2 个），新设弃渣场（含场址调整）34 个（已启用 10 个，未启用 24 个）。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以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湖南省水利厅对莽山水库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现场核查意见表（2019 年）等有关要求，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送水利部。

2020 年 3 月 31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视频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南省水利厅，宜章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及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展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 水利部批复的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水保函〔2013〕409号),弃渣量167.81万立方米(松方,下同),共布设12个弃渣场。

(二) 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调整,弃渣量调整为255.89万立方米,共布设18个弃渣场。

(三)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布置和施工组织变化及部分弃渣场征地原因,弃渣量调整为128.79万立方米,共布设37个弃渣场。

二、弃渣场设计

(一) 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弃渣场的选址、地质评价结论及堆置方案。

(二) 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及拦渣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涉及变更的弃渣场级别均为5级,挡渣墙工程、排洪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5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均为3级。弃渣场截排水设计标准采用5年一遇10分钟短历时暴雨。

(三) 基本同意弃渣场已实施的平整、挡渣墙、截排水沟、草坡护坡及临时苫盖措施,以及待实施的表土剥离与覆土、平整、挡渣墙、截排水沟、草坡护坡、种植乔灌恢复植被,以及临时苫盖措施。

三、工程因弃渣场变更而引起的水土保持投资变化由建设单

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批复的工程概算内自行调整。

四、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优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